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公告**  
**變更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i) 李一俊先生（「李先生」）因其家庭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 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李先生及翁女士均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i) 馬詠儀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ii) 韓貫召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馬女士及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現擔任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馬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韓先生，46歲，研究生學歷，企業法律顧問。曾任中糧飼料有限公司辦公室法律事務高級經理及法律事務部經理。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及翁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以及展示出的專業水準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新獲委任的馬女士及韓先生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